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 重修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:

为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工作,现将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重修范围

本次重修范围为20级、21级和22级全部学生。

二、重修方式

本学期重修采用教务系统重修选课,学生自主报名的方式进行,其中必修课重修方式均以插班的形式进行。

学生重修选课前应先进行成绩查询,确定自己不合格课程。查询方法参照《教务系统学生成绩查询操作流程》 (附件1)或参照《重修课程参考学生名单信息》(附件2),附件2仅供参考,具体以附件1中查询结果为准。

三、重修课程

本次仅 20 级、21 级、22 级学生必修课挂科的课程, 具体有下列情况的学生应参加本学期课程重修工作:

- 1. 所有必修课因被取消考核资格、缺考、考试严重违 纪或作弊, 成绩记作 0 分的;
- 2. 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技能课补考或重修 后仍不及格的和集中技能训练与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合 格的。

21 级与 22 级学生重修安排仅针对于本学期已开设课程。而综合考虑 20 级学生即将毕业情况和学校开课等现状,因此,20 级学生重修安排对所有重修课程开放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- 1. 成绩查询时间: 4月10日-4月17日
- 2. 不合格课程重修选课时间: 4月10日-4月17日
- 3. 重修学生签到时间: 4月10日-4月20日
- 4. 教师查询重修选课学生名单: 4月24日-4月26日
- 5. 必修的重修课程应跟随相应初修课程的时间学习 和考试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- 1.4月18日前完成重修学生重修课程选课工作,具体操作参看《教务系统学生重修选课操作说明》(附件3)。请各系部严格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重修课程选课操作,特别是涉及到20级毕业生是否符合毕业要求等问题,请相关辅导员严格督促学生选课并追踪学生情况,保障选课率。
- 2.4月10日-4月20日,学生本人前往教师办公室或前往跟读班级联系授课教师,向授课教师了解课程学习内容、作业情况和考核方式,并在授课教师处签到,签到表由授课教师自行打印并留存,以便教师登记和成绩录入,具体表格参看《重修学生签到表》(附件4)。其中,学生因重修课程时间与本学期已安排课程时间冲突,应当以本学期正常修读课程为主,提前填写电子版《重修课程免

听申请表》(附件 5),再联系授课教师递交个人课程表和免听表申请表,并严格完成课程学习,按时参加重修课程的过程性考核。4月22日前未提交重修免听表的学生按照正常教学时间记录考勤。

3.4月24日-4月26日,授课教师登录自身教务系统 "信息查询"中的"教学任务"处,查询和确认所授课程 的花名册中重修学生名单,以便了解具体重修学生选课情 况等相关事官。

六、其他

- 1. 学生应当以本学期正常修读课程为主,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时间冲突,均应按照要求及时提交重修课程作业、实验实训报告等过程性考核材料并参加课程考核。重修课程与当学期修读的其他课程时间不冲突的,均应参加重修课程的听课,应当参加而未参加的,如缺课时达到取消课程考核资格条件的,不能取得本门课程的考核资格。
- 2. 各系部组织学生登陆成绩查询系统,关注不合格必修课程成绩,及时进行本学期重修,自 2020 年起,学校严格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,对多门课程未通过考核,学业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生分别进行留级、降级和退学的处理。
- 3. 若存在 18 级与 19 级学生重修选课情况,则请系部于 4 月 18 日前填写《学生重修安排汇总表-特殊情况》(附件 7) 反馈至教务与科研处曹颖老师处,具体填写要求参

考表内说明,逾期未报则默认为无此类重修报名。

- 4. 若存在 20 级学生重修课程中,因课程替换导致的替换与被替换课程重复,产生冲突致使无法正常选课,针对这种情况,请对应系部重新安排该学生冲突部分的重修课程,注意要安排其他不冲突且本学期已开设课程,请系部于 4 月 18 日前填写《学生重修安排汇总表-特殊情况》(附件 6)反馈至教务与科研处曹颖老师处,具体填写要求参考表内说明。
 - 5. 工作联系人具体如下:
 - (1) 必修课重修选课: 教务与科研处曹颖老师
 - (2) 成绩: 教务与科研处董梁臣老师

附件:

- 1. 《教务系统学生成绩查询操作流程》
- 2.《重修课程学生名单信息》
- 3. 《教务系统学生重修选课操作说明》
- 4.《重修学生签到表》
- 5. 《学生重修课程免听申请表》
- 6. 《学生重修安排汇总表-特殊情况》

教学与科研处 2023 年 4 月 10 日